



412802S-2026



浙川县凡一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/XFY 0001S-2026

包装饮用水（其他饮用水）

2026-09-21 发布

2026-09-21 实施

浙川县凡一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浙川县凡一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少杰。

H N
Q B

包装饮用水（其他饮用水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包装饮用水（其他饮用水）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源水（矿区洞内自涌泉水）为原料，经粗滤（石英砂过滤、活性炭过滤）、精滤、纳滤或超滤、臭氧杀菌、灌装、封口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包装饮用水（其他饮用水）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源水水质应符合 GB 5749 对生活饮用水水源的卫生要求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度，度	≤ 10（不得呈现其它异色）	GB/T 5750.4
浑浊度，NTU	≤ 1	
状态	允许有极少量的矿物质沉淀，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滋味、气味	无异味、无异嗅	

2.3 界限指标

界限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界限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锶，mg/L	≥ 0.10	GB 8538
偏硅酸，mg/L	≥ 15.0	

2.4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pH	6.5~8.5	GB 8538或GB/T 5750.4
余氯（游离氯），mg/L	≤ 0.05	GB/T 5750.11
四氯化碳，mg/L	≤ 0.002	GB/T 5750.8
三氯甲烷，mg/L	≤ 0.02	GB/T 5750.10
耗氧量（以O ₂ 计），mg/L	≤ 2.0	GB/T 5750.7
溴酸盐，mg/L	≤ 0.01	GB/T 5750.10
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，mg/L	≤	0.3	GB/T 5750.4
总 α 放射性，Bq/L	≤	0.5	GB/T 5750.13
*总 β 放射性，Bq/L	≤	0.5	
总砷（以As计），mg/L	≤	0.01	GB 8538
铅（以Pb计），mg/L	≤	0.01	GB 8538
镉（以Cd计），mg/L	≤	0.005	GB 8538
亚硝酸盐（以NO ₂ ⁻ 计），mg/L	≤	0.1	GB 8538
注：*总 β 放射性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19298的规定。			

2.5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 4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检验方法
	n	c	m	
大肠菌群, CFU/mL	5	0	0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
铜绿假单胞菌, CFU/250mL	5	0	0	GB 8538
注：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或 GB 4789.25 执行。				

2.6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7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9304 的规定。

2.8 其它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pH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源水（矿区洞内自涌泉水）为原料，经粗滤（石英砂过滤、活性炭过滤）、精滤、纳滤或超滤、臭氧杀菌、灌装、封口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包装饮用水（其他饮用水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1929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总 β 放射性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9298 的规定。

浙川县凡一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

H N

Q B